关于《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工程建设领域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团场（镇），师市机关相关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道：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实现农民工工资闭环管理，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全面统筹经济发展和保障民生工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工程建设领域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中有关农民工工资预存、管理、支付以及违法行为查处等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1. 预存额度

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预存。

（一）预存总额：房屋市政工程类和农业农村类不低于施工合同价款的30%；水利类不低于施工合同价款的25%；工业和信息化类不低于施工合同价款的20%；交通类不低于施工合同价款的15%。

（二）预存基数：预存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数所得金额。

二、预存方式

农民工工资预存由师市人社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等级，按A、B、C三个等级分类管理、分类预存。

（一）A级企业：项目开工前，按1倍基数预存；施工阶段，每月按当月农民工工资申请额度且不低于1倍基数足额预存、据实支付、滚动执行，直至累计预存达到预存总额。

（二）B级企业：项目开工前，按2倍基数预存；施工阶段，每月按当月农民工工资申请额度且不低于1倍基数足额预存、据实支付、滚动执行，直至累计预存达到预存总额。工期少于2个月的，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预存。

（三）C级企业：项目开工前，按3倍基数预存；施工阶段，每月按当月农民工工资申请额度且不低于1倍基数足额预存、据实支付、滚动执行，直至累计预存达到预存总额。工期低于3个月的，项目开工前一次性预存。

（四）新进企业：一律按B级企业预存管理。

三、预存闭环

（一）事前准备阶段：师市行业主管部门对不能按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预存证明的项目，一律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二）事中实施阶段：每月月底前，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向师市行业监管部门（政府投资项目）或招商引资单位（招商引资项目）提交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当月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及当月农民工工资预存银行凭证；对不能按期提供印证材料或预存金额不足的项目，行业监管部门或招商引资单位要督促其７个工作日内补存到位，逾期不整改的，移交师市行业主管部门依法采取暂停施工、暂停验收等措施。

（三）事后终结阶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公示无欠薪情况，并出具无欠薪承诺书，经行业监管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同意后，方可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退回结余资金。

四、支付闭环

（一）用工单位申请：用工单位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实名制管理，并按月计算农民工应发工资总额、编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申请发放表，附当月用工考勤表、工程进度表等印证材料，报施工总包单位审核。

（二）施工单位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并根据用工单位的人力投入、实际工作量以及每日考勤等情况，审核用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并签署审核意见；

（三）监理单位复核：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建设单位负责，根据现场监理情况复核工资支付申请表，并签署复核意见；

(四）建设单位确认：建设单位牵头协调各单位落实闭环支付程序，并根据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项目整体劳动情况进行综合审查，签署确认意见；

（五）施工单位支付：工资支付申请表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施工总承包单位方可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支付完成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工资支付凭证上传至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预警平台，接受人社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责任闭环

（一）统筹协调责任：师市人社部门要规范农民工合同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专户监管，制定相关制度，严格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工作职责。

（二）完全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劳务分包和农民工工资管理负完全直接责任，要严格落实劳务分包合同管理以及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和实名制管理，必须从内部管理上确保农民工工资预存到位、支付到位。

（三）预存落实责任：按行政隶属关系，师市文化、教育、卫生等**行业监管部门**对所分管的政府投资类项目负责；按“谁招商、谁服务、谁负责”的要求，师市**招商引资单位**对所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负责，必须从制度落实上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预存。

（四）支付把关责任：项目建设单位（投资商）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负总责，必须严格按照农民工工资的审核支付流程，从流程管控上确保农民工工资的真实安全支付。

（五）纠纷化解责任：按属地管理原则，项目所在地的团镇、街道、园区要定期检查属地项目的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主动防范农民工工资管理风险，积极化解农民工工资纠纷，切实做到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

（六）行业主管责任：师市住建、水利、交通、工信、农业农村等八大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日常巡查检查、每月定期抽查的方式和责令改正、停工整改等措施，确保本行业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的责任落实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七）行政执法责任：师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定期开展农民工工资预存、清欠工作执法检查，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等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违规线索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形成有效震慑。

六、责任追究

（一）施工单位责任追究：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及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一律停工整改。因施工总承包单位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重严重不良后果或被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业主管部门一律启动企业资质审核并监管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并监管；人社部门一律实施信用评级、信用惩戒；城市管理局一律依法查处、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二）投资商责任追究：投资商不履行建设单位责任，以投资开发之名，行空手套白狼之骗，工程进度款毫无着落，农民工工资无法保障，劳资纠纷不断、上访事件频发的，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性事件的，视事件情节轻重，交由师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曝光通报、停工整顿、经济处罚、取消优惠政策、终止合作等行政处理。

（三）内部管理责任追究：受师市行政管理的相关部门或单位不履职、不尽责，相关责任人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农民工工资预存落实不到位、支付把关不严格、矛盾化解不及时、行业管理不务实，造成农工工资专户严重亏空，矛盾纠纷难以化解，引发农民工恶性上访事件的，经师市根治欠薪专项工作组核实确认后，严格按照移交程序上报师市纪委监委，师市纪委监委一律按上述责任闭环倒查工作责任，视事件情节轻重，对相关部门或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依次给予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减年度绩效工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通知与原办法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